

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楚卫通〔2018〕17号

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 2017 年度州属卫生单位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

州属各卫生计生单位：

根据州卫生计生委与州属各卫生单位签订的《楚雄州州属单位 2017 年度卫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《楚雄州州属单位 2017 年度综治维稳/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《楚雄州州属单位 2017 年度安全生产/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》的要求，州卫生计生委组成考核组，对 7 家州属卫生单位 2017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。现将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卫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情况

州人民医院 1077.45 分、州中医医院 1061.10 分、州疾控中心 1018.66 分、州精神病医院 1018.42 分、州妇幼保健院 1014.62

分、州中心血站 995 分、州卫生监督所 995 分。

二、综治维稳/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情况

州人民医院 94 分、州中医医院 95 分、州疾控中心 98 分、州精神病医院 97 分、州妇幼保健院 97 分、州中心血站 97 分、州卫生监督所 97 分。

三、安全生产/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情况

州人民医院 93.5 分、州中医医院 94 分、州疾控中心 98 分、州精神病医院 95 分、州妇幼保健院 95 分、州中心血站 96 分、州卫生监督所 98 分。

希望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，查找工作差距，继续发扬成绩，扎实做好 2018 年各项工作，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推动健康楚雄建设、促进彝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7 日